

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对中共晋察冀边币的应对与处理

张焱明

内容提要 过往的研究者对于中共根据地边币的考察往往局限在以中共角度切入,忽视了国民政府的反应与对策。仅就晋察冀边币来看,国民政府在1939年5月至1940年7月间,不仅对其一直持续关注,而且在军委会系统、行政院系统及地方军政部门之间的频繁互动之中,先后推出了3套解决方案。但由于国民政府对中共边币研究不足,了解不够,导致其所制订的对策多停留在纸面而难以在形势错综复杂的抗战前线付诸实施,加之其工作效率亦极为拖沓,造成了以上解决方案在残酷的货币斗争中一一破产。

关键词 国民政府 晋察冀边币 财政部 国共摩擦 货币斗争

晋察冀边区银行于1938年3月20日在山西省五台县石嘴村成立,其发行的晋察冀边币在抗日战争中很好地完成了抗击伪币经济侵略、巩固根据地财政金融、促进边区经济发展及保障前线军需政需等一系列艰巨的任务,为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持久抗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相关当事人回忆录^①及资料汇编^②的相继出版,对于晋察冀边区银行及晋察冀边币的研究可谓方兴未艾。这些论著,往往是围绕着晋察冀边区银行的发展历程及晋察冀边币与日伪进行货币战争等内容展开论述的^③,基本没有涉及国民政府对晋察冀边币的反应和与之而来的互动,对国共双方围绕晋察冀边区所进行的货币斗争也没有详尽的介绍。

最近,笔者在查阅中国国民党党史馆及台北“国史馆”档案的过程中,发现了一批较有价值的档案文件,其中涉及国民政府针对晋察冀边区设立银行、发行边币等问题的情报搜集和相应对策的制订、实施等内容。可以说,国民政府对待晋察冀边区银行及其发行的货币,就像对待中共其他根

^①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编:《回忆晋察冀边区银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4编(财政金融),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③ 其中主要有魏宏运:《论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货币的统一》,《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2期;梁丽哲:《晋察冀边区对日伪货币的斗争》,《大众文艺·理论版》2009年第3期;除此之外,近几年一批史学新人也在其学位论文中涉及到了晋察冀边币的问题,其中有李杨杨:《晋察冀边区银行边币问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河北大学,2010年;王栋梁:《华北抗日根据地货币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首都师范大学,2011年。

据地的银行和货币一样,应对起来充满着狐疑和敌对,处理起来却又分明显得蔑视和拖沓,在果决的中共货币政策面前,国民政府一面雾里看花,一面又自以为是,最终在时间的拖沓与军政力量的鞭长莫及之中,错过了遏制晋察冀边币的时机。

一、抗战初期华北金融形势与中共晋察冀边币的发行

(一)华北地区战前与战时的金融乱局

1935年11月4日是中国金融史上划时代的一天,在完成“废两改元”之后,国民政府正式颁布《财政部改革币制令》,开启了法币时代。虽然时人有“抗战爆发前,北自平津,南至广州,东起上海,西迄兰州,除极少地区外,均已通用法币”^①的说法,但事实上一些与国民政府中央关系并不紧密,甚至剑拔弩张的省份并没有很快接受中央的财政统一政策,如广东省直到抗战打响近一年后即1938年6月才勉强流通法币。而华北地区的山西与河北两省,则在抗战前及抗战初期根本不受中央财政及法币政策的节制。

山西省在阎锡山的统治之下曾经历了两次纸币滥发,其中第二次截至1938年初,竟有近4500万晋钞流行于山西民众手中。1938年5月,阎锡山眼见军政费用无着,又下令开动机器大量印发山西省银行钞,这就是被时人戏称为“大花脸”和“二花脸”的晋钞。这两种晋钞自1939年1月开始发行,除用于军政费用开支外,还用以四处到民间购买粮食。一开始,晋钞15元可买到一担(75公斤)的小麦,不出一年,300元也买不到一担小麦了。^②1940年,由于人民拒绝使用,加之受到中共各前线根据地打击排挤,以上各种滥发的晋钞很快草草收场。

河北省的情况则要特殊一些。1937年10月,河北战事失利,全省陷于混乱状态。河北省银行主持人无力抗拒,便将该行移交给伪组织,成立“伞下银行”,由汉奸主持利用。同时,日军又利用河北省银行钞票的底版,大量印发一种被民间戏称为“大红袍”的五元纸钞,用以配合联银券^③的推行与使用,并有计划地打入中共抗日根据地内流通。这一情况很快就被中共获悉,并马上予以反制,并在1938年5月先于其他地方杂票加以禁用。^④

由于华北各省融入法币体系较晚,使得法币在华北的流通状况比较令人担忧,只能集中在大城市,尤其是天津的租借地里。而随着租借地的易手,这些法币也随之落入了日方手中。

相比于英美对法币改革的支持,日方自国民政府开始废两改元起,便极力使用各种手段阻挠中国放弃银本位的金融改革计划。法币改革甫定,日本就对这一改革计划十分警惕,一面分析其可能遭遇的困难,一方面在其华北的势力范围内对法币进行公开的抵制。在法币政策颁行后仅10天,即1935年11月14日,日方就抛出了《华北金融紧急防止措置要项》,规定设法严禁法币在华北地区流通、在华北各省设置金融顾问、监督现银出纳及纸币发行与收回、并要求华北海关与盐务稽核所及有关税收机关即刻停止向南京政府送款等措施。^⑤这些阴谋措施虽然没有阻挠法币的正常发行,但还是影响到了法币进入华北地区的进程。七七事变后,日方先运用原有的伪察南银行券、伪

① 卓道宏:《中国近代币制改革史(1887—1937)》,台北,“国史馆”1986年版,第337页,转引自林美莉《抗战时期的货币战争》,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师范大学,1995年,第30页。

② 姜宏业主编:《中国地方银行史》,湖南出版社1991年版,第335页。

③ 即1938年由日方控制下的“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的“联合准备银行券”,简称“联银券”。

④ 宋劭文:《边区对敌货币斗争之史的发展与当前的斗争方针》,1942年5月,转引自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4编(财政金融),第703页。

⑤ 姚会元:《法币政策与抗日战争》,《抗日战争研究》1996年第1期,第164页。

蒙疆银行券侵入华北地区,进而在1938年初就以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的联银券为华北占领区之“法定”货币。至此,日方全面进入华北货币战战场。

(二) 抗战初期法币发行垄断的打破

集中货币发行权是法币政策中最为核心的要点之一。所谓集中法币发行权,即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①,其他银行或机构不论是业务通行全国的还是地方性银行、商号都不再拥有货币发行权,市面上流通的各种杂币都要收回,停止使用。法币政策实施伊始,各地方银行奉命停止发行面值高于一元的主币券,转而按财政部审批核准发行辅币券。随着抗战的日益深入,日方不仅展开了军事侵略,也有组织地开展了金融侵略,尤其是通过其军事和政治的高压,掠取人民手中的法币并运往国际市场换取外汇。为与之抗衡,国民政府以辅助法币、活跃地方金融、避免敌伪套取外汇为目的,逐步放宽了对省银行发行货币的限制。而这种放宽终于以1939年第二次地方金融会议所通过的《维护币制信用问题案》决议案作为原则被落实下来,这份决议案指出:

在战区省或地方银行,发行壹圆券或辅币券,全部仅限于敌人控制区域及作战区域,不得在后方发行;各省银行或地方银行钞票,以在本省流通为限。此项规定不仅是防止法币为敌伪吸收,同时,各省发行省钞,对于活跃战区金融,抵制敌伪钞票,发放战区军饷,收购战区物资,以为在战区各该省份支付款项,均为有力。^②

国民政府放开发行壹圆券,这实际上说明了货币发行权的下移,这种饮鸩止渴的方式一开始就被时人所不满。对省钞的发行,军人出身的蒋介石有着自己的难言之隐:

现时各战区省份,以至沦陷区域,法币既不便运往,而当地军饷发放、物资抢购,在在均须钞票。^③

为了试验地方银行发行省钞的效果,国民政府首先选择了深入敌后的江苏和山东两省作为试点,先后准许江苏省民生银行发行省钞2000万元,山东省民生银行发行省钞1500万元。仅两年后,也就是1941年,国民政府共准许16家省银行共发行4.27亿元省钞。^④

放开省地方银行发行省钞确实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法币被日方套利的压力,但相比于正面作用,其为法币制度带来的隐患也一目了然:其一,省钞迅速发行使得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大幅增长,促使了战区内通货膨胀的发生;其二,由于省钞在前线的普遍流行,使得法币慢慢汇聚于内地,货币流通量很快远远超过实际使用量,使得大后方物价飞涨;其三,第二次金融会议的相关决议案成为日后中共各根据地发行边币的重要法理依据,而争取省地方银行的合法地位以及发行地方钞票的权力,也成了皖南事变前中共各根据地银行与国民政府方面斗争博弈的重要目标之一。

(三) 八路军军政费用的来源与前线经费紧张

论及中共在各根据地发行边币的根本原因,笔者认为首先要思考的问题便是,中共如此急于发行货币,是要解决什么样的问题?这一点还要从中共在抗战初期的财政收入说起。

^① 1936年,中国农民银行亦获得发行法币的资格。

^② 《维护币制信用问题案》,转引自王红曼《中国近代货币金融史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10页。

^③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中正致财政部部长孔祥熙电——统筹省钞扩大发行(1939年7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1924—1949)》第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8页。

^④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1924—1949)》第2辑,第310页。

古今中外,任何一场战争都需要足够的物质资源作为后盾。同时支撑着陕甘宁边区和晋、察、冀、鲁、豫、热等省抗战的八路军更不例外。在国共共赴国难的合作框架下,国民政府担负起了支付八路军军饷的职责。1937年7月至1940年10月,国民政府共向八路军拨发军饷共计法币16405340元。那么,这笔钱都被用在何处了呢?据研究统计,八路军军饷中的近八成多,即14092412元被支付于陕甘宁边区的军政费用。^①至于这笔费用的具体支出情况,国民政府财政部曾在1938年11月调查得出了一份当年度陕甘宁边区的财政收支报告,其中支出部分按如下分类:

(1)边区政府行政经费每月约六七千元(除保安队外各厅属均在内)。

(2)分区及市、县、乡,行政经费每月约一万二千元——县政府每月办公费三十元,区政府八元,乡政府一元,县主席待遇每月两元五角,其余人员由一元起至两元五角为止。

(3)临时费、建设费及地方教育费,每月约一万元——建设费支出最少,临时费最多,教育费次之。

(4)抗大、陕公、鲁迅艺术学院、鲁迅师范、党校、青训班等每月支九万余元——各校学生除供给衣食外,每月发津贴一元;教职员每月四元。闻此项教育费之有第三国际津贴数万元。

(5)其他——八路军后方留守部队,如六个警备团及八个保安大队等每月约支万余元,均由八路军直接拨发。^②

可见,陕甘宁边区作为中共的政治、教育、文化等事业的中心,作为党中央的所在地,其在党务、行政、军事和教育等问题上的开支自然是既重要又较为巨大的,必然被放在了重中之重的位置之上,加之陕甘宁边区经济水平落后,财政开源困难,如此留用八路军军饷,是可以理解的。

但对于华北前线的八路军将士们来说,剩下不到两成的军饷显然是不敷使用的。不过,中共中央对此问题早有考虑。毛泽东在1937年11月8日致周恩来、朱德、彭德怀、任弼时并告八路军各师主要负责人的电文中就指出:

……八路军……应在统一战线之原则下,放手发动群众,扩大自己,征集给养,收编散兵,应照每师扩大三个团之方针,不靠国民党发饷,而自己筹集供给之。^③

显然,毛泽东心中早就做好了让前线八路军积极扩军和自力更生的准备。为此,他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解决方案。如12月6日发给前线的电文中指出新近扩大之地方部队,应在地方政府的配合下以合理负担的方式解决给养难题^④,提出了解决给养的新方案。在翌年1月同陈云等致电朱德、彭德怀、任弼时,提出前方部队主要应依靠民众自愿援助来求得解决给养不足的问题^⑤,提出了民众捐助的新方式。

不过,前线实际面对的经费压力却远远超出了毛泽东的估计。11月27日,刚刚发出“关于扩

① 林美莉:《抗战时期的货币战争》,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师范大学,1995年,第216页。

② 《伪边区政府统治之下财政治安最近调查报告》(1938年11月),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1.3。本文所引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档案均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原件扫描件。

③ 逢先知主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35页。

④ 吴殿尧主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720页。

⑤ 逢先知主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44页。

军工作指示”电文的朱德,就面临了扩军工作中的首要难题——经费不足。在他与彭德怀、任弼时致林彪、贺龙、刘伯承3位师长的指示中指出:

新战士日益增加,我军经费之支持情形仍旧照顾。……各兵团除应多方节省经费外,对所缺新老战士之被服、鞋袜、日用品等,应自己设法在群众中逐渐解决。^①

朱德试图从开源和节流两方面提出解决前线给养的方案。但这一指示的贯彻落实却显得困难重重,以至于翌年1月12日,朱德在向中共中央及长江局汇报的电文中,谈及此刻经费已极为困难,表现在新兵服装都难以解决,而开源的重要渠道——占领区筹粮工作却已困难到“相当程度”。^②

对于前线的压力,中共中央也另有措施,那便是向国民政府寻求更大的经费支持。早在1937年11月初,毛泽东就曾向八路军驻南京代表博古和叶剑英发电,要求他们尽力争取国民政府的经费支持,而后他也曾考虑过寻求阎锡山的支持,不过这些努力在1938年初既被他认为是不可靠的选择了。^③但朱德、彭德怀等前线将领却仍对国民政府的支援抱以期待。1938年1月15日,朱德携彭德怀及林彪、贺龙、刘伯承奔赴洛阳参加第一、第二战区将领会议。为了更好地与国民党将领搞好关系,朱德还细心地为白崇禧准备了一把缴获的日本指挥刀,而送给何应钦的则是一条日本军犬。^④

但这些厚礼却没有对两天后朱德与蒋介石的会面起到任何实质性帮助——蒋对给八路军增加经费和供应武器的要求不予理会。^⑤此时,华北八路军正面临着急剧扩军与经费无着所形成的巨大压力。2月18日,任弼时向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汇报,到1937年12月底,八路军主力部队共扩兵92000余人,扩充各种枪械两万余支,扩军成果显著。但这些部队面临着严重的经费问题,基本费用竟然“尚差一半”,近三分之一的新兵手中无枪。^⑥

最紧张的3月份,在朱德的往来电文中最常见的便是军费的空前压力。3月2日,在电复中共中央各领导同志的电文中,朱德指出现有的前线八路军共9万人,其中6万人渡过黄河作战,连同留守陕北的3万部队,每月经费共80万元(还不包括被服费);巩固华北的3万人,每月最低限度15万元。^⑦面对手下各支部队对经费的迫切需求,朱德虽是电报频发,但却显得一筹莫展。3月6日,在给晋察冀军区司令员聂荣臻的电报中,朱德先强调了3个师经费都不足的事实,进而表示对晋察冀军区“除由贺龙师转送你处三万元外,以后每月只能供两万元,余须你们在统一战线原则下自己解决”。^⑧9日,在回复邓华支队请求经费支援的电文中,朱德肯定了邓华支队近来的东进行动的成果,旋即表示只能给邓华每月两万元的经费。^⑨面对一一五师师部的催款电,朱德在3月11日致电陈光 and 罗荣桓,称山西我军9万人的吃穿用度加在一起每月已达30万元,而一二〇师的3万余人在一个月内也用掉了10万军费,本月内只能拨付他们4万元的开支,而其他不足的部分须“即设法向敌占区在统一战线原则下,筹粮及部分解决经费问题”,并特地提醒二人须“注意节省及

① 吴殿尧主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册,第718页。

② 吴殿尧主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册,第731页。

③ 吴殿尧主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册,第731页。

④ 吴殿尧主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册,第732页。

⑤ 吴殿尧主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册,第732页。

⑥ 章学新主编:《任弼时年谱(1904—1950)》,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68页。

⑦ 吴殿尧主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册,第763页。

⑧ 吴殿尧主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册,第767页。

⑨ 吴殿尧主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册,第771页。

彻查检查供给工作”。^① 同一天,由朱德与彭德怀共同商议,将八路军供给部长周玉成带来的经费35.5万元分配如下:

送一二〇师十万元(前送延安八万元在内,再补二万元),送晋察冀区三万元(即前规定之三万元,如已送出不应再送),送足随校、炮兵二三月份之经费,其余款项概交施作霖(八路军供给部财政处长)带来前方,周玉成及供给部留延长,负责前方各部队之不及经费之前送等工作。^②

堂堂一军之帅,整日陷入军费的问题不可自拔,而且正在表现出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状况。可见,整个1938年的3月份,整个八路军都在军费不足的巨大压力之下挣扎。1938年3月20日,晋察冀边区银行的成立,可谓是千呼万唤始出来的及时雨,其恰到好处的时间节点也就不难被理解了。

(四) 晋察冀边币的发行

在3月31日的《抗敌报》上,晋察冀边区还曾特地刊载了一份晋察冀边区银行的广告,声称该银行是经国民政府核准成立的合法地方银行,并已经获得了发行货币许可。^③ 不过,多年来横遭晋钞、河北省钞及各种土钞鱼肉的老百姓们,对于晋察冀边币这种新货币显然难以放心使用,以至于“银行发票子后,人们不相信”。^④

晋察冀边区银行的主要作用,就是补贴军需和财政。诚如时人回忆的那样:

当时主要是军队要钱。边区政府没有什么收入,拿不出钱来,银行成立后对我们有极大的好处,虽不大稳定,但是拿出钱来能花,比从老百姓那收税方便得多。^⑤

以上情况,我们从表1中就能一目了然。

表1 1938—1942年晋察冀边币发行用途表

单位:%

年度/用途	政府用款		投资	贷款	银行业务用款	
	年度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年度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年度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1938	96.06	96.06	2.76	2.76	1.18	1.18
1939	75.93	79.08	-0.69		24.76	20.02
1940	89.46	85.92	7.88	4.95	2.66	9.13
1941	134.21	104.68	-2.36	2.10	-31.85	-6.78
1942	83.90	97.18	3.19	2.48	12.91	0.34

资料来源:姜宏业主编:《中国地方银行史》,第764页。

① 吴殿尧主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册,第772页。

② 吴殿尧主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册,第771—772页。

③ 姜宏业主编:《中国地方银行史》,第762页。

④ 张苏:《晋察冀边区银行的主要作用》,转引自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编《回忆晋察冀边区银行》,第7页。

⑤ 张苏:《晋察冀边区银行的主要作用》,转引自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编《回忆晋察冀边区银行》,第8页。

由此可见,“过去我们发行的80%作用,均作了财政透支”^①的回忆,符合当时晋察冀边区的实际情况。不过,这与战时的财政特点息息相关。当时的财政来源极为贫乏且没有保障,所以货币发行一开始便表现为财政透支的特点,这种情况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

晋察冀边区银行成立后,毛泽东在1938年8月17日曾特地致电晋察冀边区的聂荣臻和彭真,对边区货币政策进行了指示:

1、边区应有比较稳定的货币,以备同日寇作持久的斗争。2、边区的纸币数目,不应超过边区市场上的需要数量。这里应估计到边区之扩大和缩小的可能。3、边区的纸币应该有准备金:第一,货物,特别是工业品;第二,伪币;第三,法币。4、日寇占领城市和铁路线,我据有农村。边区工业品之来源是日寇占领地,边区农业产品之出卖地,亦在日寇占领区域。因此边区应该有适当的对外贸易政策,以作货币政策之后盾。5、边区军费浩大,财政货币政策应着眼于将来军费之来源。6、在抗战最后胜利之前,法币一定继续跌价,法币有逐渐在华北灭迹之可能。杂币更会跌落,伪币亦会有一定程度的跌落。边区纸币如数量过多,亦会跌落。问题中心在于边区纸币应维持不低于伪币之比价。^②

这6条原则可谓提纲挈领,不但毫不避讳地说明了发货币的根本目的,表达了在沦陷区贸易上灵活自如的态度,还提出了边币准备制度的新配比,并极具前瞻性地预测了法币未来的走势,但其对边币币值不应低于伪币的期待,直到抗战结束前夕才得以实现。在提出原则性建议后,毛还对边币发行的具体办法提出了一些意见,如发行一定数量的边区纸币,收买法币,保留一部分法币,大部分购买工业品,用一部分法币兑换伪币。对于杂币应设各种方法使其流到边区以外去等等。^③不管是购买工业品还是兑换伪币,都是将法币送到沦陷区市场上,虽然这在无形中方便了日方对于法币的收兑,但也可以看出中共对于法币的迫切需求及对待与日伪贸易的灵活态度。

虽然边区的财政压力巨大,但鉴于人民群众对于边币仍采取观望态度,边区政府也难以马上建立对边区的金融控制。彭真给中共中央报告的《边区关于打破敌人吸收法币及筹集抗日基金问题的决定》电文中,虽然强调“边区境内只准边区银行纸币在市面流通,其他货币如欲使用须兑换边币”,但“民众如需到外区购货或有正当理由,可随时持边币到银行兑换法币或山西省钞”,而如果“民众持有法币、省钞,只要不在市面流通,经过动员他们兑换后,如仍欲保存,听其自便”。^④笔者认为,边区政府能在边币刚刚发行两个月、数量不足、威信未立的情况下便做出如此决定,已经体现出了相关决策者强大的决断力,但其中所表现出的妥协则表明此时边区对于法币地位及边币威信不足现状的认可,也意味着当时边区军政力量尚不够巩固,对于金融市场的控制力还比较有限,是实际客观;而允许边币法币自由兑换的条例,则使得百姓有随时换回法币保存的空间,事实上不利于边币迅速控制边区市场。

1938年7月17日,时任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书记的彭真发布了《实施货币统制巩固边区金融的指示》,这份指示虽然依旧强调了边币作为唯一流通货币的属性,但仍认可了民众自发保存法币的自由权,并强调边币与法币等价兑换,对于各种省钞土票,指示则规定其“应一律按市价与边钞

^① 尚明:《晋察冀边区银行发行边币10年的总结草稿》,转引自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编《回忆晋察冀边区银行》,第7、25页。

^② 逢先知主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87页。

^③ 刘崇文、陈绍畴主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29页。

^④ 《彭真传》编写组编:《彭真年谱(1902—1948)》,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85页。

兑换”。^① 笔者认为,用行政命令规定兑换比率,反证了边区政府对边币的信心不足,也就是说当时边币的实际价值低于法币,只能依靠行政命令来拉平两者之间的差距;而边币可以按照市价兑换杂钞,说明边币不论是在自信上还是在民间认同度上,都在短短的4个月内拥有了超越其他地方钞票的地位。

截至1942年,晋察冀边币共发行近1.4亿元,为晋察冀边区近700万人民所使用,在华北抗日前线稳稳地站住了脚跟。^② 诚如晋察冀边区银行行长关学文在新中国成立后回忆总结的那样:

晋察冀边区银行是在抗日战争初期建立起来的战斗银行,不同于平时银行。受边区政府的领导,是抗日战争中经济斗争的组成部分。它的组织业务工作方法等等,都是依据它的战斗性质决定的。^③

可见,晋察冀边区银行便是这样一个战斗着的银行,它从一诞生就烙上了战争的痕迹,随时准备战争、服务战争并参与战争便成为常态。货币斗争是需要通过全盘考虑并制订一揽子计划来进行的,而并不能简单凭借收发电文或是依靠民众自发的支持就能够达到目的。丰富的斗争经验,毫不松懈的斗争精神,都使得晋察冀边区银行在与国民政府及日方的货币博弈中愈挫愈奋。

二、国民政府对晋察冀边币的应对与处理

(一) 山雨欲来——国共围绕晋察冀边币的初次交锋

1939年4月24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收到了河北省民政厅厅长张荫梧呈送的急电。在例行公事般地叙述完前线形势之后,张荫梧笔锋一转,将矛头指向了中共的晋察冀抗日根据地:

对经济方面,该边区银行擅发纸币,阴令人民不准行使中央法币。以致此间法币跌至六折,河北省钞八折,该边区票则十足行使。唯人民对法币信仰甚佳。^④

对于这样一份普通的前线情报,军事委员会一面转电行政院专事专办,一面将电文转送十八集团军正副司令朱德和彭德怀,责令他们“限期收完所发纸币”。^⑤

其实,这已经是军事委员会在半个月内向朱德、彭德怀发送的第二封有关晋察冀边区银行的电文了。此前在4月15日,军事委员会便曾径直勒令朱德“制止晋察冀边币发行,限期收兑在案”。^⑥ 面对以上两封措辞强硬的电文,5月2日,中共以朱德的名义复电军事委员会,强调日方通过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的“联银券”扰乱华北金融市场,并强行禁止法币流通才是造成河北法币贬值的根本原因,以此来驳斥张荫梧的指责,同时还强调了晋察冀边区发行边币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目前金融流通主要是靠地方流通券之发行,以法币作准备金,因为地方性质,敌人便无法

① 《彭真传》编写组编:《彭真年谱》,第89—90页。

② 姜宏业主编:《中国地方银行史》,第768页。

③ 《关学文回忆片段》,转引自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编《回忆晋察冀边区银行》,第7、35页。

④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卅代电》(1939年4月30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

⑤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卅代电》(1939年4月30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

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卅令一游代电》(1939年4月15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3。

收买与抵制,法币信用方能提高,敌币伪币无法支配。^①

中共不但抓住了防止日伪套取法币换取外汇的要点,还契合了3月份在重庆召开的全国第二次地方金融会议精神,即通过降低地方银行发行准备门槛的方式鼓励各地方银行发行省钞和辅币券,以代替法币流通于民间,并行使对日货币战争之责。如此符合中央精神且流通情况良好的晋察冀边币,当然是“殊难制止”的。中共用一封电报便轻巧地回击了国民政府关于停止晋察冀边币的要求。

当然,简单的电报往复自然无法打消国民政府对中共抗日根据地发行边币的疑虑和敌视,反而使其更加重视这一问题。进入1939年,随着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的召开及“溶共、防共、限共、反共”方针的确定,国共双方矛盾与摩擦频发,对于中共在金融领域的新动作,国民政府自然会予以更多关注。面对中共的回应,军委会显然不会让此事就这样不了了之。5月10日,军委会致电行政院,除将朱德的回电转达以外,再次要求行政院对这一“事关币政”的事件加以严肃处理,拟定解决方案。^②

5月23日,根据行政院的命令,主管银行币政的财政部向行政院呈送了有关《奉交边区银行发行钞券一案意见》的解决草案。在这一草案中财政部认为:

(晋察冀)边区银行在河北境内擅发之纸币,自应仍照光华商店擅发代价券案并予以取缔。若干敌人控制区域及作战区域内,认为有由战区省地方银行发行壹圆券或辅币券之必要时,应依照第二次地方金融会议“如何维护币制信用”案内所定办法办理。^③

在这条处理意见中,财政部在解释了晋察冀边区银行与陕甘宁光华商店各自发行货币或代价券^④本属同一性质的事件及河北省确实需要辅币券等情形之后,已经鲜明地提出了自己的两条解决建议:取缔晋察冀边币,发行河北省新省钞。而至于其在后面提出的“如何维护币制信用”案所定办法,则专指对设想中的河北省新省钞的管理与监控^⑤,与晋察冀边币则毫无关系。

根据刚刚出炉的法规解决棘手的问题,显然是最为稳妥的计策。但是从行政院6月9日向财政部发出的电令中可以看出,行政院对财政部所拟定的草案,其实并不满意。其电文中如是指出:

查该所议,自属应当办法,为该边区情形特殊,次想办法,是否能贯彻施行,该边区银行既未经核准设立,是否可与其他省地方银行同样承认其发行钞券权?即使该边区银行能依照该部所定办法,缴纳现金准备及保证准备,发行钞券,将以何法限制其照定额发行?倘以经中央和准发行钞券为名,滥发钞券,又将如何取缔、事后收拾整理?恐将益感困难。凡此诸点,均应

① 《朱德复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冬电》(1939年5月2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

② 《军事委员会灰渝代电》(1939年5月10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

③ 《国民政府财政部渝钱字第九六四号密呈》(1939年5月23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5。

④ 光华商店代价券是由陕甘宁边区银行下属的光华商店于1938年6月正式发行,全称为“延安光华商店代价券”,面额有2分、5分、1角、2角、5角五种,作为辅币流通于陕甘宁边区市场。

⑤ 所谓“如何维护币制信用”案所定办法是指在1939年3月10日结束的第二次地方金融会议中所通过的决议案,其内容除了规定战区省地方银行发行省钞的发行准备组成及面额外,还规定了这类省钞的流通应“悉数用于敌人控制区域及作战区域,不得在后方发行”,见《第二次地方金融会议——通过维护币制信用问题案》(1939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1924—1949)》第2辑,第295页。

再详密考虑。^①

这封充斥着问号的电文乍读起来确实矛盾,它一方面认定晋察冀边区银行并没有合法手续,另一方面却又给出了承认其合法地位的可能性,这其中又有怎样的考虑呢?笔者认为,行政院恰恰是考虑到驻守河北省的国民党军政力量实在太过薄弱,如果晋察冀边区银行能够按照财政部的要求缴纳准备金并服从管理,那么这个已经站稳脚跟的地方银行是有可能被国民政府“招安”并引为己用的。但是,如果承认晋察冀边区银行发行钞票的权力,如何将其掌握于股掌之间,不使其轻易壮大脱离控制,更需要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筹划对策。总而言之,行政院给出的意见核心在于“施行”二字,如何掌控边区银行、如何利用边币进行货币斗争而又不至于使其成为脱缰野马,都需要各部门将“死”的条例“施行”起来,体现出行政院在处理这一问题时所表现出的细密思虑。

就在同一天,行政院将其与财政部的来往电文及财政部草拟的处理办法一并电告军事委员会,并恳请军委会就以上各点意见“应再详密考虑”。^②

但财政部在6月23日回复行政院的电文中却根本不见对行政院要求的落实,而是继续强调晋察冀边区银行的非法成立及晋察冀边币的非法发行,提出解决途径只有取缔中共边币这一条。至于河北省新省钞,财政部则认为:

河北省内敌人加紧其军事及经济侵略,业经本部查核亟应恢复河北省银行酌发小额票券,以维持军政各费,并以抵制敌伪钞票之蔓延。^③

为了打消行政院对于河北省新省钞发行的疑虑,财政部特地强调了其在前线进行对日伪货币战争的重要性,并认为河北省新省钞能肩负起华北地区对敌金融斗争。

7月1日,行政院将财政部的呈文转送军事委员会,而军事委员会在6天之后的回复中表示:

关于取缔共党边区政府擅发纸币,经本会四月删午令一游电严飭朱德制止发行,限期收兑在案。关于促河北财政厅恢复省行酌发小额票券一节,甚表赞同,请转飭财政部迅办为盼。^④

面对财政部如此态度,军事委员会所做的决定显然受其影响。总结起来无外乎两个要点:其一便是电令中共方面停止晋察冀边币发行,其二便是发行河北省新省钞。随后,行政院便根据军事委员会的要求,电令财政部着手办理。

相比电报往来,筹划河北省新省钞的发行显然更具可操作性和实用价值。1939年5月20日,河北省主席鹿钟麟致电财政部“呈请发行省钞400万元系为代替法币行使、维持地方金融,借以抵制伪钞票……应准照数印制”,直言发行河北省新省钞为“切要问题”^⑤,河北省新省钞的发行开始走上正轨。8月2日,财政部呈报了核准新河北省银行成立章程的相关事宜,并乐观地表示“原拟

① 《行政院吕字六一九九号令》(1939年6月9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2。

② 《行政院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佳五代电》(1939年6月9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2。

③ 《财政部渝钱字第一零五六号密呈》(1939年6月23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2。

④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致行政院发令一游字第二三九九号代电》(1939年7月7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3。

⑤ 《河北省政府主席鹿钟麟致财政部号代电》(1939年5月23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4。

恢复省银行方案,除一两项应行修正外,其余各项暨所拟章程,尚无不合”。^①

(二)一封令财政部模棱两可的电文

8月2日,正当财政部正式核准恢复河北省银行之时,一封来自军事委员会下属的战地党政委员会^②的电文却使得情势横生枝节。原来,军事委员会在6月9日收到行政院征求意见的函电之后,马上将其交各个下属机构分头核议,历时两个月之后,由战地党政委员会将这些意见汇总,直接呈送给财政部参考。这份电文包括两部分,其一是来自军令部第一厅的意见,这封来电的主旨与财政部的处理意见殊途同归,即“取缔”(行政手段)和“遏制”(经济手段)两手抓。此外,军令部还准确地指出:

共党发行纸币之动机在扩大使用,图脱中央经济上之羁绊,甚属明显,决难取缔限制。^③

显然,军令部认为财政部之前草拟的取缔办法一定会遭到中共的强烈抵制。而他们所给出的建议也不过是强调河北省新省钞的发行有助于吸收法币、巩固金融而已,并无太多新意。

而战地党政委员会的回电则开门见山地指出:

惟查晋冀察边区行政委员会之设立,经于二十七年二月初及三月下旬,先后呈奉军事委员会暨行政院电令,准予备案在案,似非非法组织。而该边区政府所设立之边区银行,又闻经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部核准,似亦非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光华商店所发代价券前案可比。^④

在此,战地党政委员会提出了与此前各部门完全相左的意见,即晋察冀边区银行行政委员会和晋察冀边区银行都是经过中央或战区最高长官核准的合法组织,这事实上推翻了财政部基于晋察冀银行为非法组织所形成的一系列处理意见。而各种纰漏恰恰出在财政部自己身上。1938年6月,身为第二战区司令长官的阎锡山曾经致电财政部,汇报了“拟将晋冀察边区委员会前拟筹设之边区银行改为晋冀察三省边区银行”的方案,而财政部也复电要求第二战区将晋察冀边区银行性质、资本组织以及创立程序的相关情形回复以资参考,但双方的交流却也从此戛然而止,财政部并未深究到底。

在推翻财政部原方案后,战地党政委员会却并不着急给出自己的处理意见,而是慢条斯理地分析起晋察冀三省前线的实际情况:首先,晋、察、冀三种旧省钞在战争的洗礼之下信用已接近崩溃,前线急切需要一种地方本位币;其次,对日伪的货币斗争日渐惨烈,仅通过老百姓们自觉自愿地使用法币、保存法币和爱护法币显然是强人所难,这就更需要一种“坚实本币”来代替法币充当通货;最后,收纳民众手上的金银等硬通货很重要,这件事也需要坚实的地方本位币(即省钞)作为后盾。

① 《财政部向行政院呈送钱币司发文第3358甲号公文》(1939年8月2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4。

② 战地党政委员会成立于1939年3月,直接隶属于军事委员会,蒋介石兼任主任委员。王奇生指出,战地党政委员会的职责为统筹战地党政军之设施,并负指导、考核、监督职责。该委员会在各战区分别成立分会,分会具有统筹指导战区内各省党政军民事务的权力,其地位实际介于中央和省之间,分会主任委员一般由战区总司令兼任。参见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287页。除此之外,对于战地党政委员会这一组织的职能、工作、作用及总会分会之间互动关系的研究寥寥无几。笔者认为,仅从现在有据可查的几名战地党政委员会工作人员可知,他们大多都是李济深及其部下的追随者,可见其总会不但包括上述各项职能,还有蒋介石安排李济深及其部下以笼络人心、携手抗战之意味,从此也可得知,战地党政委员会在中央层面是没有太多实际权力的。

③ 《战地党政委员会战政渝00054电文附件》(1939年8月2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5。

④ 《战地党政委员会战政渝00054电文》(1939年8月2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5。

综上所述，“该边区事实环境，亦确有其迫切需要”其继续存在。^①

而对于晋察冀边币，战地党政委员会显然颇为看好。既然边币是因为战场环境及百姓需要而应运而生的，且经过了一年多货币战争的考验，说明它是一种老百姓信得过的货币，贸然制止，反而落得后续无着，影响前线抗敌大计。虽然“欲解决此问题，莫若中央派员前往筹设地方银行”，但战地党政委员会认为，在战事激烈的情况下，中央实在难以派员新设地方银行，这样不如交给受到民众拥护的晋察冀边币完成三省本币职能，再另订法令管理其发行即可，这便是战地党政委员会的核心思想——对于晋察冀边区银行及其边币，应“稍予宽容”。

基于以上认识，战地党政委员会给出了3点处理意见：

（一）晋冀察边区行政委员会，既非非法组织，其所设立之边区银行，又经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部核准，似可承认为地方银行。可令饬该边区政府补报设立手续，予以核准。

（二）其发行钞票，应令饬切实依照“金融会议”所定制办法办理。惟该边区银行境内，现无中央银行，似应于变区内筹设，以执行中行应有任务。

（三）或经由财部派员至该边区银行，检查其准备金（据边区胡副主任委员梅亭报称，边区银行之准备金，计有现银十万余元，元宝一百余个，及占发行额四成之法币一百六十万元，计发行额为肆佰万元），以便控制一切。^②

战地党政委员会作为一个刚刚成立不到半年的组织，虽然它由蒋介石兼主任委员，但其成员还是涵盖了诸如一贯反蒋的李济深（副主任委员）、中共代表周恩来（委员）和国民党左派邵力子（秘书长）等各党各派人士，它所做出的决策相对调和中立，也就并不奇怪了。更重要的是，战地党政委员会所反映的前线货币斗争状况基本符合客观事实，这也使得其提出的处理意见更具可操作性，也令财政部倍加重视。

8月15日，财政部钱币司根据战地党政委员会来函意见，对之前的解决办法进行了全面修改，并送财政部决策层备考。在这条处理意见中，财政部钱币司首先确认了阎锡山曾在1938年致电财政部准备承认边区银行的这一事实，而之所以边区银行尚未核准为财政部认可之地方银行的原因，恰恰是因为阎锡山未按要求补交边区银行相关材料，责任并不在财政部；其次，国民政府可以认可晋察冀边区银行作为正式省地方银行，并令其发行钞票，借以与华北日伪进行货币斗争；最后，财政部决定组织晋察冀边区当地的商会、农会等社会团体组建“发行准备委员会”，“共负保管检查准备金之责”。^③这也多少反映了国民政府对中共的不信任，希望借社会团体的名义插手边区银行的实际业务，以期减少中共的直接影响。

财政部纠结的态度，在25日呈行政院的电文中表现得淋漓尽致：

边区银行组织及发行流通券，一方面固可视为协助政府抵制伪钞，免使法币外流。但另一方面，亦可视为另有政治经济作用或企图，如吸收法币、套取外汇。^④

① 《战地党政委员会战政渝00054电文》（1939年8月2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5。

② 《战地党政委员会战政渝00054电文》（1939年8月2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5。

③ 《钱币司致财政部签呈》（1939年8月15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5。

④ 《财政部秘书处签呈》（1939年8月25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5。

看来,财政部在现实面前犹豫不决了——一方面是对抗敌伪货币斗争的需求,要求承认边区银行的合法性;一方面又害怕中共及晋察冀边区因此壮大,脱离国民政府的经济控制,形成心腹之患。万般无奈之下,财政部只好将这些矛盾悉数呈报行政院,等候指示。

而行政院此时此刻感受到的压力,却不仅仅来自其下属部门。30日,行政院收到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发来的公函,明确要求“边区政府所发之辅币纸币均应速加整顿取缔”:

查关于异党问题处置办法,经决定在案,其中一般取缔办法三中“行政方面”第五条根据重庆财政会议,战地省政府得以发行以法币为基金之省钞及辅币(军用流通券),但各省发行之数量应先呈准,不得滥印滥发,以防流弊。

决定:由财政部统筹办理,对“边区政府”所发行之光华商店辅币及冀晋察边区政委会所发行之纸币,均应于本年年底以前取缔。^①

很奇怪的是,军委会并没有参考战地党政委员会关于晋察冀边区银行本不是非法组织的报告,而是顺着行政院之前处理办法的思路,依照国民党中央新近通过的《异党问题处置办法》来做决定,将晋察冀边区银行和陕甘宁光华商店这两个中共发行边币的事件等量齐观,合并处理。

9月伊始,财政部长孔祥熙将相关情况提交行政院审议。这份提案不但节录了战地党政委员会的电文,也将军令部的意见一并收录,在叙述完各部门意见之后,孔祥熙模糊不定地指出:“惟本部既准军委会办公厅函知该项关于晋冀察边区行政委员会所发行之纸币,应于本年底以前取缔,业于《异党问题处理办法》案内决定,系属整个党政问题,为预防另有政治经济作用或企图起见,似又不得不予以顾虑。”^②

此刻,财政部实际是用《异党问题处理办法》与军事委员会之前的决议案压制战地委员会的处理办法,其实意还是偏向取缔边币。同时,为了强调这一建议的合理性,财政部还把晋察冀边区银行发行边币一事与陕甘宁光华商店发行代用券一事视同一律,以使得行政院认定,如果承认晋察冀边区银行及晋察冀边币,就等于推翻了蒋介石先前取缔光华商店的命令,从而否定了战地委员会的处理办法,仍主张取缔晋察冀边币。

一面是战地党政委员会令人信服的战场实情,一面是军事委员会言之凿凿的处理命令,一面又是主管部门财政部对此态度的模棱两可,现在该轮到行政院为难了。21日,行政院将财政部所提《关于晋冀察边区行政委员会设立边区银行发行钞票暨延安光华商店发行代价券提案》加以审议。

10月6日,来自军事委员会的郑延卓、战地党政委员会的詹显哲、财政部的杨庆春(代表钱币司司长戴铭礼临时出席)和行政院的胡迈这四位级别不高的官员对财政部的提案进行了联合审查。^③通过23日行政院抄发的会议记录,笔者发现,此次讨论会共提出了两条具体的审查意见:

查现在晋冀察边区地方筹码缺乏,金融周转不灵,确属实在情形。如欲将大量四行钞票及辅币券运往接济,则不仅运输困难,也不能实行。而此属战区,尤不易防止敌伪以伪钞套换。

①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公函》(1939年8月30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6。

② 《关于晋冀察边区行政委员会设立边区银行发行钞票暨延安光华商店发行代价券提案》(1939年9月),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6。

③ 笔者按:郑延卓此时具体任职暂无佐证,但以其1942年末受命访问延安并发放赈济款时所任国民政府赈济委员会委员一职来看,其职位似不是很高(参见陈标《1942年郑延卓赴延安始末及相关史实考辨》,《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3期),詹显哲时任战地党政委员会政务组副组长,杨庆春时任财政部钱币司专门委员,胡迈时任行政院会计长。

战况常有变化,储运之安全问题亦甚可虑。现正由财政部于河北省政府筹设河北省银行,亟应督促迅速成立,赶紧发行钞票以资流通,并积极扶助该行业务之充实发展,俾能适应实际需要。^①

这条审查意见在肯定战地党政委员会对于晋察冀边区金融状况的情报分析之上,将重建河北省银行并发行新省钞作为解决办法。在这一点上,与会各代表很容易达成共识。而针对晋察冀边区银行的善后处理问题,审查意见则表示:

晋冀察边区行政委员会曾奉军委会行政院核准备案,惟边区银行未经立案,内容情形不详,应由财政部、战地党政委员会从速派员同前往考察其资本、资产负债目暨发行及准备实况,据报后再为核办。^②

对于晋察冀边区银行案的解决,行政院给出了一个开放式的讨论结果——先派人去考察情况。这显然参考了战地党政委员会的意见,但它却并没有给出考察结束之后该如何处理,只是“再为核办”。不过,进行考察是需要时间成本的,而瞬息万变的前线形势更是进行考察的不确定因素,相比之下,在后方发行河北省新省钞则相对更为稳妥可行,实际上这个审查意见还是偏向于尽快实现河北省新省钞的发行,以便使国民政府重新投入到华北前线的货币斗争中去。

21日,审查意见以《行政院吕字第一三一零零训令》正式获得确认,而相关各项工作也逐步展开。25日,战地党政委员会正式照会财政部,约请择日进行会商,确定派出何人于何时对晋察冀银行的何种重要情况加以实地考察。28日,财政部分别致电行政院、战地党政委员会和河北省财政厅,通报了考查晋察冀边区银行的设立与发行钞票的相关情况,命令河北省财政厅代厅长王德乾出面会同战地党政委员会工作人员深入晋察冀边区考察边区银行和边币。为了确保考察工作的顺利开展,财政部还特别嘱咐王德乾应当注意考察的核心内容:

- 一、边区银行之性质及组织;
- 二、资本额及实收资本书;
- 三、设立程序及时期;
- 四、营业范围;
- 五、资本负债状况;
- 六、重要职员人数及姓名;
- 七、有无分支机关及其分布地区;
- 八、发行情形:
 - 1、纸币种类及式样;
 - 2、印制地点;
 - 3、发行数目;
 - 4、准备实况(现金准备和保证准备各占多少);
 - 5、流通区域内原有通货;
 - 6、兑存法币、金银数目及存储地点。

^① 《晋冀察边区行政委员会设立边区银行发行钞票案审查会记录》(1939年10月6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8。

^② 《晋冀察边区行政委员会设立边区银行发行钞票案审查会记录》(1939年10月6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8。

此外,财政部还特别嘱咐了需要秘密考察的几点事项:

- 一、边区银行推行钞票方式;
- 二、对于边区管辖区域流通之法币有无强迫兑换该形钞票情形;
- 三、边区银行兑存之法币除作准备外作何运用;
- 四、人民对于边区银行钞票信仰若何。^①

与此同时,财政部运用现有资源,千方百计地从前线获取有关晋察冀边区银行及其边币的相关情报,为日后开展的考察行动提前铺路。10月26日,身处河北省邢台前线的财政部视察员郝瑞真密电财政部,汇报了其掌握的有关晋察冀边区银行的10项情况,其中包括银行的主管人员背景、发行准备来源、票面种类、流通地域、估算的发行额和推行方法等,虽然这份情报尚存在一些纰漏(如郝电中认为冀南马上也要推行晋察冀边币而非独立发行边币),但郝电的最后两项判断则颇为切中要害:

(九)发展前途:该行既为共产党创办,不应以普通地方银行视之,将来时机成熟,恐法币而不能在其势力范围内行使。

(十)阴谋企图:他们要建党扩军,必先有经济基础,更须有金融机关,该行事实上就尽了此项责任。^②

10月1日,山西省政府发来电报,除汇报已严令由中共建立的上党银号马上解散外,还试探性地询问对晋察冀边区银行处理办法。^③只不过因为当时有关晋察冀边币问题的审查会尚未召开,财政部一时不便对山西省作明确回复。没有收到财政部回电的山西省政府在几天后径自致电晋察冀边区专员宋劭文,勒令晋察冀边区马上停发边币^④,国民政府的中央及地方应对中共边币问题的政令不一可见一斑。

即便如此,财政部与战地党政委员会对晋察冀边区银行的合作考察还是继续按部就班地进行筹划。11月21日,战地党政委员会决定派视察员段宇会同财政部委派的河北财长王德乾一起完成考察任务。^⑤4天后,财政部将这一消息转达王德乾,双方正式完成接洽。有趣的是,不知何故在财政部事后存档的告知王德乾接洽段宇的电文上,两个大大的红字“次要”显得如此醒目。^⑥

(三)国民政府加紧对晋察冀边币的遏制

“次要”,这两个大大的红字,多次见诸有关晋察冀边区银行的档案文件之上,而国民政府对于中共发行边币的重视不足,换来的却是从前线将领那里发来的一份份加急电报。

10月,财政部收到行政院秘书处来函,转告了河北省府主席鹿钟麟致蒋介石的电文,其中涉及了一个“新生事物”——刚刚由中共创办的冀南银行。原来,中共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在9月中旬正式布

① 《财政部致河北省财政厅厅长王德乾渝钱字第11963号密训令》(1939年10月),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9。

② 《视察员郝瑞真分陈晋察冀边区银行发行情形电》(1939年10月26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0。

③ 《山西省政府致财政部艳财电》(1939年10月1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2。

④ 《山西省政府致财政章未财电》(1939年10月14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2。

⑤ 《战地党政委员会致财政部电》(1939年11月21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1。

⑥ 《财政部致河北省财政厅王德乾厅长令》(1939年11月25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1。

告,以“秉承中央政府行政院长兼财政部长孔祥熙氏之训示:设立战区经济金融推进联系之机关,策划该区经济金融事项,并破坏敌人经济侵略”为准则,正式发行冀南银行边币,并以行政命令要求冀南币与法币同值流通。^①这份广而告之的布告很快就被国民党前线驻军发现,并连忙发电告知重庆。

11月17日,程潜向蒋介石转呈了冀察战区副司令朱怀冰发来的内容更为详尽的电报,称:

冀南主任杨秀峰正布告根据抗战建国纲领、财政经济政策设立冀南人民银行,资本总额五百万,第一期发行纸币三百万,均迫令民众行使,拒用即为汉奸,并限三月以内,法币兑尽以后,禁止人民使用之。^②

另外,这份详细报告冀南币发行数额、推行手段等信息的情报,不能不引起国民党高层的高度重视。11月末,财政部联合战地党政委员会就将其拟定的针对冀南银行的5条“紧急处置办法”报请军委会,其中包括严令禁止冀南币、马上发行河北省新省钞、调派部队前往冀南地区协同行动及电令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中央交农四行”)尽快在河北省投放小额辅币券等手段。这一处置办法颇为值得侧目之处在于,财政部首先察觉到在货币斗争中,不论是单纯依靠金融手段还是辅助以政治手段,都不如军事手段来得更加直接、强硬、效果显著。

这一“紧急处置办法”的实施效果具体如何,在各档案中并没有明确反应。不过从此后几个月间前线纷至沓来的电文来看,结果看来是徒劳无功的,以至于蒋介石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的身份在12月22日致电行政院中痛批“此事系属华北整个党政问题,正在审筹对策,徒以文电制止,恐难生效”。^③

最高决策层的震怒说明国民政府终于明白,随着冀南币的发行,中共在两年多的货币斗争磨砺中收获了足够的经验,并开始在各根据地逐步推广边币的发行,如果不加控制,今后一定会呈现星火燎原之势。所以才有了“系属华北整个党政问题”的慨叹。

收到最高统帅的电报后,行政院自然不敢怠慢,决定于春节前夕再次召开一个规模更大的会议,将光华商店发行代价券案、晋察冀边区发行晋察冀边币案及冀南银行发行冀南币案这3个有关中共边币的事件合并一案,一同讨论。

正在行政院紧锣密鼓地准备会议材料之时,关于晋察冀边区银行的情报也从前线频频传来。刚刚因积极寻觅晋察冀边币情报而获得褒扬的财政部调查员郝瑞真,再次从前线传来了情报,汇报了河北省主席鹿钟麟得到的包括边币用途、赋税制度和金融统制状况等晋察冀边区银行的新情报。而其中“发行总额已达二千万之巨”的词句,更将晋察冀边币置于“为赤色政治之先声”的重要地位。^④12月30日,财政部收到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的来电,声称晋察冀边区银行又设立了冀中分行,并发行了250万边币。而实际上,此时冀中分行已经成立了足足一年半有余。^⑤

河北前线的金融问题不但收到国民政府和河北前线的高度关注,也令其他地方的封疆大吏忧心不已。12月26日,天水行营主任程潜致电财政部,言辞恳切地表示:

孔部长庸之兄,密据报伪边区、晋察冀两银行钞票已发行两千余万,应请速谋解决办法,以

①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关于冀南银行发行冀南币的布告》(1939年9月),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4编(财政金融),第700—701页。

② 《程潜电蒋中正据朱怀冰称》(1939年11月17日),台北,“国史馆”馆藏,蒋中正档案,002—090300—00205—131。

③ 《蒋中正致孔祥熙电》(1939年12月22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89.1。

④ 《河北省主席鹿钟麟寒西府电》(1939年11月14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3。

⑤ 《军事委员会政治部治学已字第2788号公函》(1939年12月30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89.4。

免紊乱金融而利抗战。^①

这封电文使得正在筹备边币问题讨论会的财政部一时不知该如何回复是好。延宕一周后,财政部才拟定了“委座近电意旨电复”,并于翌年1月4日回电程潜,在介绍了财政部会同战地党政委员会正在调查晋察冀边区银行的情况之后,财政部马上端出蒋介石的电文做挡箭牌,最后只能尴尬地表示“自应静候核定整个对策,令到遵办”,其中毫无实际内容,颇为敷衍。^②

1940年1月26日,行政院牵线召开讨论陕甘宁边区政府、晋冀察边区行政委员会、冀南行政公署设立银行发行纸币案的会议。会前,财政部钱币司分别将之前军委会、行政院所提出的解决中共边币的办法及形成过程,编录成册,致电各与会代表加以参考。在这份冗长的报告中,对于晋察冀边区银行的介绍基本没有什么新意,倒是最后的总结部分,反映了国民政府几个月来处理晋察冀边币事件的彷徨与无措。

查共党在华北擅设银行,私发钞票,处理之道,不外二途:一即严予取缔,一则准其援照省地方银行发行办法,完成注册程序,已发缴交准备。惟前者,既非一纸空文所能生效;后者则……将以何法限制其照定额发行,倘以经中央核准为名,滥发钞票,又将如何取缔,事后收拾整理,恐将益感困难。

在这种情况下,以军事力量为后盾在前线推行小额币券不失为一个好的办法,但这必然会加剧国共双方的军事摩擦。而财政部方面也坦率地承认“自办理以来,迄未有若何效果,所谓派员调查,亦不过为延宕之计”。^③

但即便如此,他们也只能想出召开更大的会议来继续推卸责任这么个法子了。

出席“陕甘宁边区政府、晋冀察边区行政委员会、冀南行政公署设立银行、发行纸币案讨论会”的有来自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军事委员会战地党政委员会、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总处(以下简称“四联总处”)和财政部的代表及特邀专家陈端、陈豹隐、尹任先、朱偁等人(另有章乃器借口经济部有约在先而请假告辞)。经过讨论做出了3条决定。其中在涉及晋察冀边区银行的意见中,决定认为“晋冀察边区行政委员会,虽经中央核准有案”,但“晋冀察边区银行并非依法成立”,事实上否认了晋察冀边区银行及其发行边币的合法身份。而在具体操作层面,讨论决定给出了两条方针,其一仍是推动河北省新省钞的发行,其二则是新加入一点,即“在军力保护之下,亦可择定适当地点,由四行前往设行,推行小额币券”。^④

讨论会结果,表明国民政府不会再考虑给予晋察冀边区银行合法身份,从而坚定了其遏制中共边币的政策。而在此次讨论会之后,蒋介石也决定将中共边币问题列入其草拟的“批判第十八集团军稿”之中。^⑤

① 《天水行营主任程潜致财政部电》(1939年12月26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4。

② 《财政部电复程潜关于边区银行及冀南银行发行钞票案》(1940年1月4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4。

③ 《财政部渝钱字第15608号公函附件》(1940年1月10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89.9。

④ 《讨论陕甘宁边区政府晋冀察边区行政委员会冀南行政公署设立银行发行纸币案记录》(1940年1月26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89.12。

⑤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0年3月7日,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藏,本文所用之《蒋介石日记》为金以林先生所提供手抄件。

同时,国民政府还逐渐意识到了军事后盾在战时对于货币稳定的关键作用。对于前线的具体情况,国民政府已经发觉前线小额辅币券的匮乏成为边币得以畅行的重要因素。不过,这份决定依旧显得对中共边币的认识不足,给出的解决方法也颇有“以我为主”的痕迹,完全没有做到知己知彼,这都为以上政策日后的付诸实施埋下了隐患。

(四) 国民政府对晋察冀边币遏制政策的破产

虽然“派员调查,亦不过为延宕之计”,不过国民政府依旧对此抱有幻想。1940年1月18日,也就是财政部向各有关部门及专家学者电告1月26日讨论会通知之时,财政部才想起,自接洽好河北省财政厅长王德乾会同战地党政委员会视察员段宇共同前往晋察冀边区进行考察之后,已经近两个月没有收到前方的反馈消息了。因此在同一天,财政部急忙致电王德乾并转电战地党政委员会:

关于考察晋冀察边区银行之设立及发行钞票一案……迄今为日已久,该厅长等遵办考察情形,当已告一段落。应即克日报以凭核办。^①

这样一封电报不由得让笔者认为,这正是财政部期待用一个新鲜出炉的调查报告,在讨论会上为自己邀功请赏。但事实恐怕让他们失望了,王德乾赶在讨论会前一天将回电匆匆发来,不过其内容却让人大跌眼镜:

职以筹备河北省银行留渝办公,一时未能回省。上年十二月六日奉钧令后,当将考查事项及应行注意各要点分别电令职厅秘书赵育麟。俟党政委员会视察员段宇到后,会同考查,以凭转报。惟迄今尚未据报告。^②

原来,河北省银行自抗战开始后便被迫撤往后方,而王德乾就在与军统总部相距不远的重庆罗家湾38号河北省银行联络处办公。当财政部命他回到河北前线调查,他却连个理由都没有搪塞便派自己的秘书代替自己深入前线。而王德乾的秘书在两个月的过程之中,虽然客观上经历了旅途奔波,还需要穿越战区,但直到此时仍未能反馈任何情报,效率实在低下。不仅如此,王德乾还揣测了一下段宇的行踪,他在得知段宇12月20日到达洛阳之后,认为段宇最快将于1月10日到达邢台前线。王德乾在仍未收到前方只言片语的情况下,即断定“以时日计算,似难考察竣事”^③,以此回复财政部。

事实上段宇比王德乾所推测的还要步履维艰。1940年2月8日,即春节过后,王德乾才向财政部呈文汇报了段宇的境况。段宇不但比王德乾预想的晚了近20天(1月28日)才到达邢台,且此刻又借口“环境恶化,道路不通,无法前进”,要求“暂留本府驻地,俟筹妥善办法,再行令赵秘书会同前往”。^④

2月18日晚,冀察战区副司令朱怀冰所属的第九十七军包围并攻击八路军第一二九师驻河北

① 《财政部渝钱字第13426号密训令》(1940年1月18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89.11。

② 《河北省财政厅厅长王德乾致财政部电》(1940年1月25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1。

③ 《河北省财政厅厅长王德乾致财政部电》(1940年1月25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1。

④ 《王德乾呈报鹿主席来电视察员考查边区银行暂留省府驻地筹妥法进行》(1940年2月15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5。

彭城县西贾壁村的部队。而6天后,正在黎城骡马店的朱德遭到国民党3架飞机突然袭击。^①在国民党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期间派人员深入中共抗日根据地打探情报,显然难以实现。为此,财政部马上与战地党政委员会联系,会商下一步的解决方案。2月26日,战地党政委员会致函财政部,声称:

据该员(段宇)东电略称:关于调查边区银行事,刻与省府接洽,以目前通过边区,势所难能。^②

这里一个值得玩味的细节是,段宇报告自己遇到阻拦的电报,是在2月1日就发给战地党政委员会的,然而战地党政委员会却在春节和元宵节(2月22日)之后才将电文转发财政部。而对比王德乾之前的电文,笔者发现王德乾对段宇行踪的了解来源于鹿钟麟的转告而非自己秘书赵育麟的汇报。也就是说,段宇和赵秘书之间根本没有互相通报各自的行踪,以至于各自汇报给各自的领导,直到电文到了重庆,两个部门的高层才有了交流,这在无形中白白浪费了宝贵的时间。

又过了十多天后,财政部才将段宇等人考察遇阻的情报汇报给行政院^③,且没有给出任何建设性的意见。可想而知,行政院即便是收到了这份情报也会感到无所适从。

4月23日,战地党政委员会向财政部介绍了段宇在冀两个多月来的调查所得。在这封300字不到的情报里,可谓是错误连篇、漏洞百出(如认定聂荣臻而非关学文为晋察冀边区银行的行长、记错银行成立时间等),且其中的发行量(冀西冀中大约1700万至2000万元)也是模棱两可的数字,经不起推敲。这样的调查结果显然来自道听途说而非实地考察,自然不能令人信服。即使如此,在电文的最后,段宇还不忘陈明由于“冀省于一月间,情形突转恶化,八路军施行封锁,并拘捕政府工作人员,无法从容前进”^④,其含义无非是想放弃考察工作。

终于,财政部也对派员考察晋察冀边区银行的工作失去了耐心。5月3日,在其呈送给行政院的电文中,直截了当地陈述了“考查晋冀察边区银行钞票案以环境恶化无法进行”,历时半年的考察工作宣告无果而终。

与考察同时被耽搁的,还有河北省新省钞的发行工作。4月18日,奉财政部核准的新河北省银行正式成立。其名义上目的为保护法币,不使日伪利用法币套取外汇^⑤,而其针对中共在河北敌后根据地发行的各种边币的实质,明眼人自然是一目了然。银行是成立了,但河北省新省钞却迟迟不见发行,以至于7月19日行政院特地催促财政部,迅速印制河北省新省钞,并分批次核准发行。^⑥

7月22日,财政部在回电行政院的过程中表示,已经委托中央信托局牵线大东书局印刷了1000万河北省新省钞,并于2月27日签订了订货合同且垫付了印刷费。至于4个月以来实际情况如何,财政部却模棱两可地表示“合同规定应已陆续交货”。^⑦这种不经意间流露出的心虚在同

① 吴殿尧主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册,第943页。

② 《战地党政委员会致财政部战地渝字第000487号公函》(1940年2月26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7。

③ 《财政部呈行政院第1730号呈文》(1940年3月13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7。

④ 《战地党政委员会致行政院战地渝字第000958号代电》(1940年4月23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8。

⑤ 姜宏业主编:《中国地方银行史》,第480页。

⑥ 《行政院阳字第一四七八一号指令》(1940年7月19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90.17。

⑦ 《财政部渝钱币字第1983号密呈》(1940年7月22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89.18。

日财政部给中央信托局的代电中终于露出了马脚。事实上,财政部在签订合同之后,于3月5日已向中央信托局办法钞票纸进口护照,已经为河北省新省钞的印制铺平了道路。而且根据合同规定,第一批钞票应由大东书局“自甲方(财政部)交到运纸护照之日起壹个半月后开始印制”,然后分4个月交货。此时已近8月,合同已经履行了4个月之久,财政部竟然连一张河北省新省钞都没有看到——不过他们似乎也并没有把此事记挂在心间。而此刻,财政部在行政院的压力之下,不得不转而催促中央信托局:

现在冀省境内待用该项省钞极为迫切,应请贵局查照合同,飭令该书局迅速办理。^①

虽然河北省新省钞因太平洋战争后法币的恶性通货膨胀而在1942年底实现了近3亿元的发行量,但是鉴于在其拖延发行的过程中,晋察冀边币已经完成了对以河北省旧省钞为代表的一系列杂票的打压与排挤,坐稳了边区本位货币的交椅,稳固了其在边区人民心中的地位,事实上已经宣告了河北省新省钞错过了遏制晋察冀边币的最佳时机。

在考察晋察冀边区银行和发行河北省新省钞双双受阻的尴尬境地之下,财政部的压力之大可想而知。近一年来针对晋察冀边区银行所拟定的对策中,只剩下中中交农四行设法在前线设立分行发行辅币券一事还有一线希望,哪怕是在国共摩擦愈演愈烈的1940年,也堪称其最后的救命稻草了。故而,财政部在催促中央信托局尽速完成河北省新省钞印刷的同一天,致函四联总处、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战地党政委员会和军委会办公厅等机关,希望将“绥德榆林设行及在晋冀察方面择地设行各节迅速办理,见复为荷”。^②

这一次反馈回来的信息出人意料地迅捷。7月27日,四联总处复电如同一盆冷水一般泼向了财政部,答案简单明了,“至关于在晋冀察方面择地设行一节,因各该地目前情形特殊,一时暂难办理”。^③四联总处清楚地意识到,在没有地方政权的支持和军事力量为后盾的情况下,要想遏制晋察冀边区银行的发展,显然是痴人说梦。与此同时,与之配套的发行小额辅币券的计划也随之灰飞烟灭了。

经过了一年多的会商、沟通与决策,国民政府对于中共晋察冀边区银行及其所发钞票的遏制计划彻底宣告失败了。

三、成败之势——中共视野下的晋察冀边区货币斗争

纵观国民政府对于中共晋察冀边区发行边币一事的应对与处理,笔者没有看到应有的重视、深入的调查、审慎的决策和果决的执行,呈现在笔者眼前的是对中共根据地的简单蔑视,对于边币及边区银行了解的极度匮乏,以我为主、毫不顾忌客观事实的决策和缓慢拖沓、坐失良机的执行力。在冗繁的电报往复之中,坐视中共一步步拨乱反正、逐渐稳固了根据地的金融市场。

反观中共,仅就公开的档案来看,在1939年至1940年阶段,中共晋察冀边区在金融战线上并没有直接回击国民政府的决策,哪怕是1940年2月宣布停止法币在市面流通,也并不是针对国民

^① 《财政部31906号密代电》(1940年7月22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89.18。

^② 《财政部渝钱币字第21168号公函》(1940年7月22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89.18。

^③ 《中央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合字第八八三六号密电》(1940年7月27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4/89.21。

政府的步步紧逼而做出的反制,就像中共晋察冀边区专员宋劭文在1942年2月所总结的那样:

为了巩固边币信用、独占边区市场,我们的步骤是:

- 1、1938年五月禁止河北五元伪钞大红袍流通,同时打击河北铜圆券;
- 2、1939年一月停用保商银行的钞票;
- 3、1939年五月初停用平津杂钞;
- 4、1939年五月初将河北省银行的钞票贬值行使,到八月全部打出;
- 5、1939年底至1940年初将边区各地土票大体上肃清;
- 6、1940年初肃清晋钞;
- 7、1940年二月底为维护法币,宣布停止法币在市面流通。^①

可见,中共在货币斗争中一直是根据局势调整自己的政策,积累了充足的货币斗争经验,按部就班,有条不紊。首先,这些斗争经验都是在一次次实战中获得的,没有半点虚假;其次,中共在策略上采取了从易到难、各个击破、循序渐进的过程,战略上运用得当;最后,这些经验不是全国性的,而是彻彻底底区域性的,对于根据地的货币斗争具有很强的示范意义。

而晋察冀边区在与国民政府货币斗争的节节胜利中,不仅是因为其斗争策略的循序渐进,宋劭文特地总结了几点重要经验,其中的经验也颇为发人深省。

有抗日政权才有我们的阵地,有阵地才有边币的阵地。^②

中共认为,政治军事力量对于边币的顺利发行和币制稳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种经验来源于与日伪的拉锯战——沦陷的根据地,很快边币就随之销声匿迹,而光复的根据地,则能马上恢复边币的流通和信用度。这一点不但比国民政府醒悟得更早,且对于行政和军事力量的依赖,时时刻刻贯穿于各个敌后根据地的货币发行之中。

金融稳定由物价稳定表现出来(物价稳定则货币的储藏数量会增多起来),各种物价,在农村决定于粮价,因此掌握粮食(当前重要的是军货)保证军食民生,是稳定金融的基本环节。这是我们必须抓紧的。^③

这是中共对一般规律的准确把握,随之而来的则是中共在各敌后根据地货币发行准备中所采用的新创造——实物准备。用以粮食、经济作物为核心的实物作为发行准备,在战时稳定民心、回笼货币的作用都要大于金银货币和有价证券,而这也巧妙地回避了用金银、法币做发行准备对根据地军费政费的削减,有效地支援了抗战。对于以上各种经验的摸索与发扬,宋劭文一言以蔽之:

^① 宋劭文:《边区对敌货币斗争之史的发展与当前的斗争方针》(1942年5月),转引自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4编(财政金融),第704页。

^② 宋劭文:《边区对敌货币斗争之史的发展与当前的斗争方针》(1942年5月),转引自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4编(财政金融),第707页。

^③ 宋劭文:《边区对敌货币斗争之史的发展与当前的斗争方针》(1942年5月),转引自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4编(财政金融),第708页。

有阵地,有物资,有市场打击伪钞才有效,因此打击伪钞不只是一个简单的宣传工作,我们必须有打击伪钞的组织工作。^①

不过,笔者对此还有疑问,身居落后乡村的中共,在决策上难免受地域空间及观念的影响,难道就不曾落入到以我为主的窠臼之中么?

1942年5月9日,一份由中共冀中区行署发表的有关敌后货币斗争的文件,给了笔者全新的认识。这篇文章通过分别分析伪币、法币和抗币的来龙去脉,给出了之前货币斗争的经验和教训,提出了未来货币斗争的渠道和手段。其叙述法币的部分,就长达1500字,用一切能搜集的资料,将法币自1935年发行以来,在国际国内的纷繁形势变化之下而产生的波动一一介绍,并加以分析,给出对策。而对法币自抗战以来的恶性通货膨胀,冀中区行署的文件给出了这样的分析:

任何国家在战争时期,货币必然跌价(美元最近也大跌)但法币跌价超出一定范围:

1、没有正确的财政政策,没运用量入为出、量出为入相配合的正确政策,专靠通货膨胀增加人民负担,无限的征发来供给浪费的开支。没有认真地开源,没有认真的节流。

2、没有正确的经济政策,没有认真扶植发展工业建设,力求自力更生,特别是没有调剂各阶级关系,保护劳工,专依靠外援解决问题,没有认真克服投机,征收战时税,结果商业利润及囤积利润非常高,打击国内生产,贬价收买,残酷的压榨剥削妨碍生产,便利许多私人大发国难财,没有认真的管理外汇。

3、没有施行正确政策的机构,不是民主的没有发动起民众来。^②

能在重重封锁之下做出如此细致的案头工作并加以深入分析,中共在货币斗争中的认真与钻研可见一斑。这一点恰恰说明,中共作为三方博弈中最为弱势的一方,他们的生存环境是最艰难的,边币作为三种对抗货币中最为弱小的货币,它必须看准法币和伪钞的走势才能艰难度日,而掌握国家货币发行权的国民政府则不会因一两种地方性边币的发行而影响到整个法币的币价或政策。所以,在研究对手之时,往往不能摆正心态与位置,也就难以知己知彼、百战百胜了。

看来,所谓成败之势,以小见大,不为过也。

[作者张燧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近代史系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高莹莹)

^① 宋劭文:《边区对敌货币斗争之史的发展与当前的斗争方针》(1942年5月),转引自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4编(财政金融),第709页。

^② 冀中区行署:《敌后的货币金融斗争》(1942年9月9日),转引自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4编(财政金融),第717页。